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7日16: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陆才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其中，熊俊先生、牛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2022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运作实际，设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及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陆才垠先生、张君婷女士、牛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由陆才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计委员会及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易阳先生、章新蓉女士、张君婷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由易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提名委员会及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牛明先生、章新蓉女士、刘禄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牛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牛明先生、易阳先生、陆才垠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牛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陆才垠先生提名，聘任臧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臧晶先生提名，聘任么同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朝晖先生、黄志刚先生、赵吉杰女士、文双梅女士、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春秀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简历

陆才垠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生产副总经理、董事、经营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河北力通联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陆才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禄先生，1973年出生，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洋（天津）钢材市场干部，天津市外资企业物资供应服务公司干部，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物资集团金属事业部建材型材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东区副区长（挂职），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曹妃甸港保税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

备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德国 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 监事、内江浩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臧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吉杰女士，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赵吉杰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么同磊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科科长、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

李朝晖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浩物中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部，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李朝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志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内燃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工艺处处长、工程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内江方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等职，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黄志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2,075 股股份，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双梅女士，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销售华北公司职员，中石化天津石油公司设备公司财务科长，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华夏金谷担保公司风控部经理，天狮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长、审计部审计部长助理、投融资部融资经理。文双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扬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杨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春秀女士，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天津立达集团公司静海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高级经理，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王春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